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1〕9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目 录

序 言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	(7)
第一节 发展成就	(7)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4)
第三节 发展机遇	(24)
第四节 发展挑战	(2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9)
第三章 重点任务	(33)
第一节 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33)
第二节 大力促进优势产业强链延链	(37)
第三节 积极推行建设组织模式改革	(38)
第四节 加快实施建造方式升级	(40)
第五节 着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43)
第六节 扎实提升建筑科技创新能力	(44)
第七节 筑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底线	(46)

第八节	突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49)
第九节	激励高质量创新发展·····	(5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4)
第二节	健全保障机制·····	(54)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督·····	(55)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55)
附件	·····	(56)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徐州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强富美高”新徐州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建筑业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富民产业，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对推动我市建筑业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以《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省相关规划为指导，对标南通市、南京市等地区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明确“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展望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期间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指导性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建筑业发展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支柱产业地位继续稳固。“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业产业规模和产业效益持续增长。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累计9062亿元（图1），较“十二五”6813亿元增长33.01%，年均产值为1812亿元，位列我市千亿支柱产业第四位（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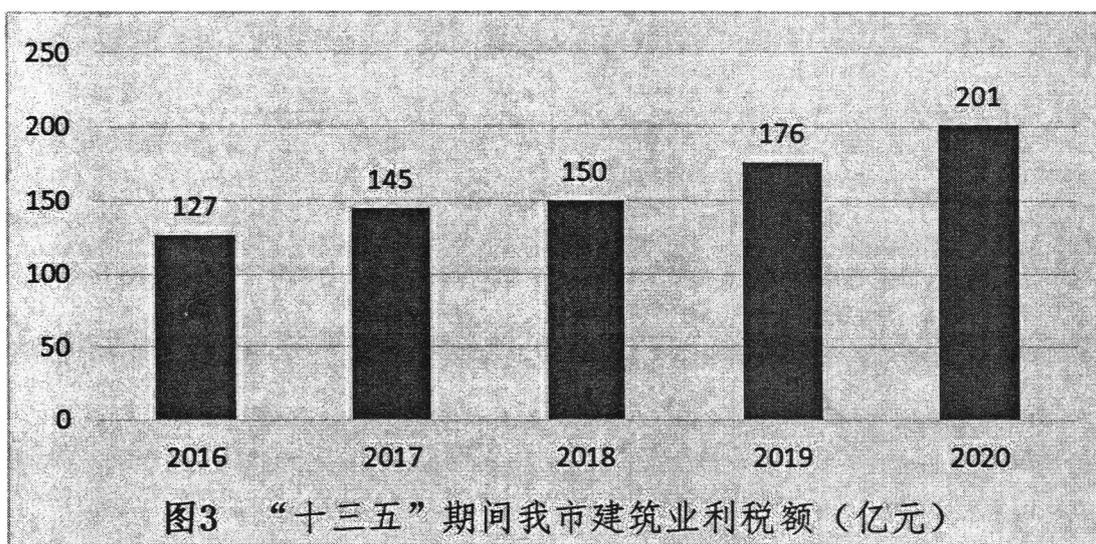


表1 “十三五”期间徐州市各行业对全市GDP贡献排名

序号	行业	增加值(亿元)	占比
1	工业	11010.28	33.14%
2	批发和零售业	4849.11	14.59%
3	农林牧渔业	3448.33	10.38%
4	建筑业	2543.49	7.65%
5	房地产业	2246.24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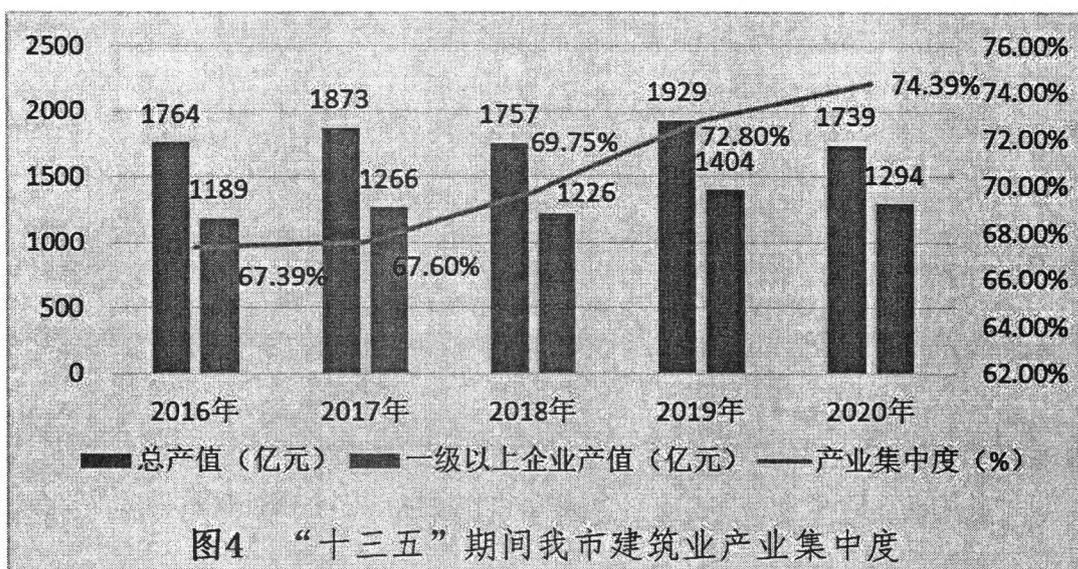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增加33226.79亿元，其中建筑业增加值2543.49亿元，对全市GDP贡献率达到7%以上（图2），高于全省6.06%的平均水平。其中2020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587.72亿元，对全市GDP贡献率达到8.03%，实现利税201亿元（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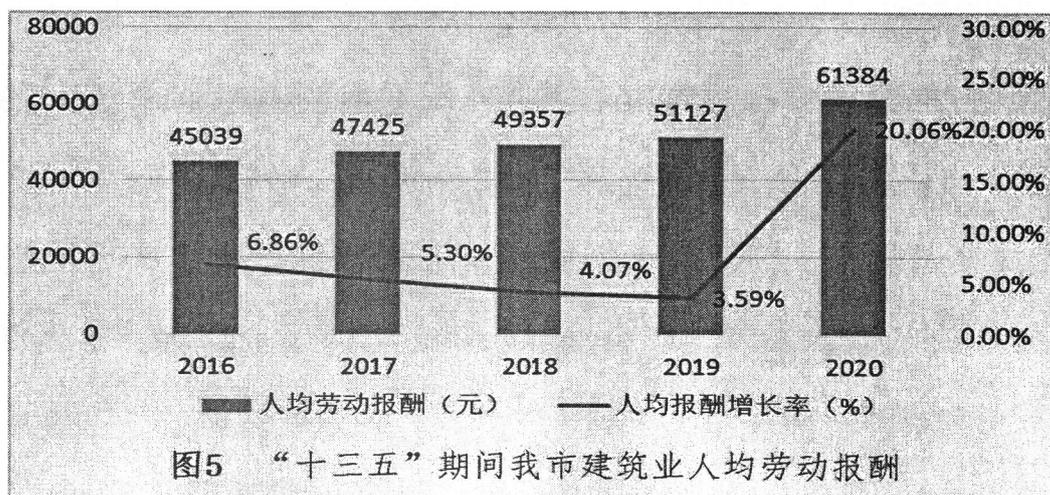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20年底，全市建筑业企业总数3170家，资质6300余项。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3家，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74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247家。另外，4家企业新增环保工程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填补我市以上两项专业资质空白。2017年，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启动，到2020年底，11家企业被列入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16家企业被列入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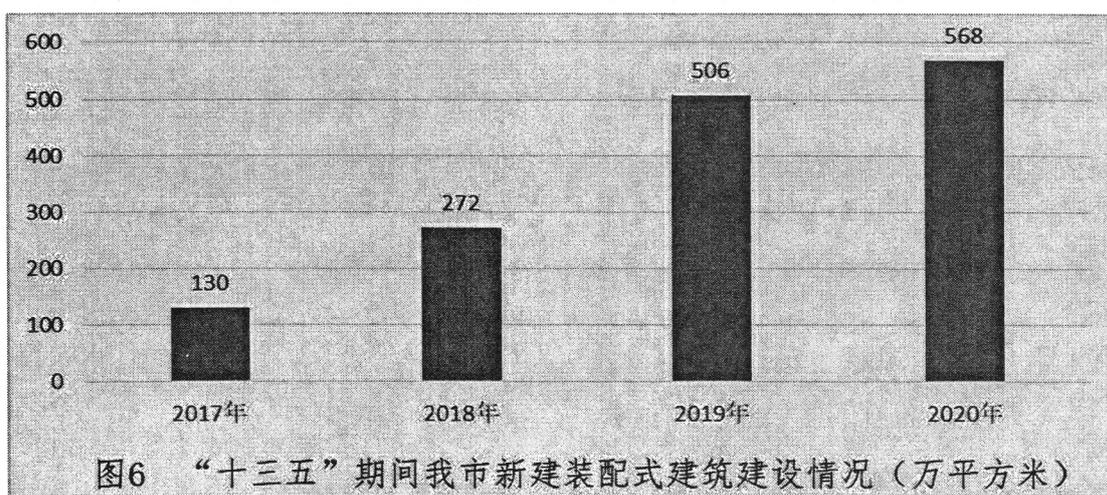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20年度，特级及一级资质企业完成产值1293亿元，产业集中度74.39%（图4）。“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本地建筑企业参与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0年11月，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3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我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实现本地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设施建设“零突破”。



“六稳六保”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60余万人，平均人均报酬为5.09万元（图5）。2020年疫情期间，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人均报酬达到6.14万元，较“十二五”末增长45.68%。其中沛县2020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400亿元，利税总额超过16亿元，带动10万余人就业，支撑数万个家庭幸福生活，对防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发挥积极作用，特色产业、富民产业地位继续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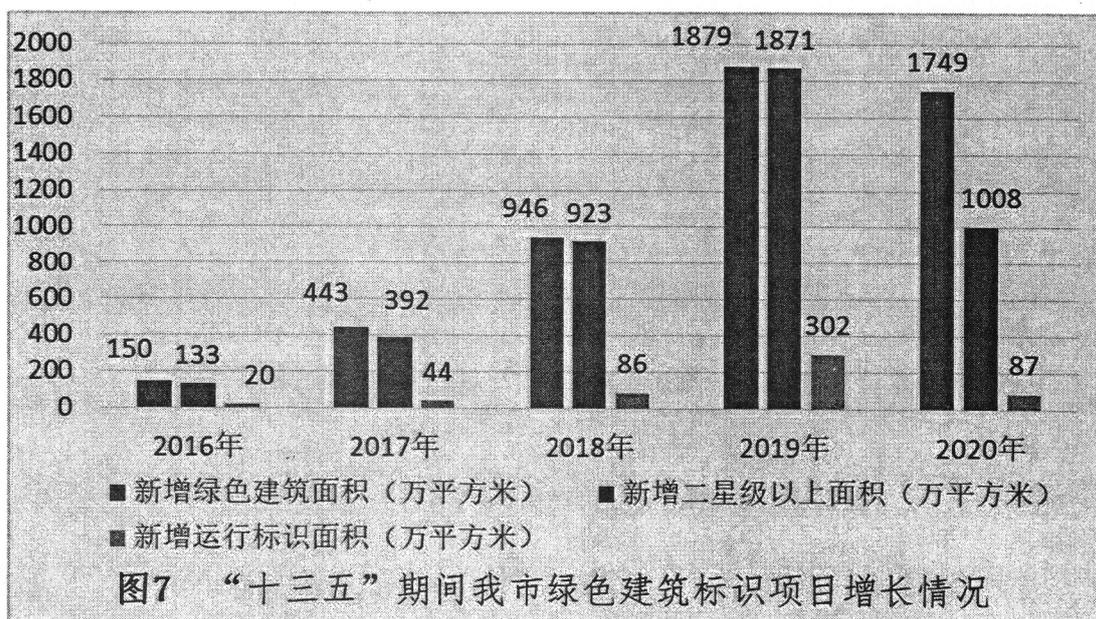


产业现代化加快推进。2020年，我市成功创建为“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十三五”期间，扎实推进《徐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连年上升，由2016年的不足3%逐步上升到2020年的37%，累计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1476万平方米（图6）。培育1个省级示范园区（徐州工业园区装配式产业园）、18个省级示范基地、14个省级示范项目。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预制构件和部品生产企业21家，其中钢结构生产企业4家，实际产量达到25万吨钢构件、108万立方米混凝土构件、40万平方米内隔墙构件，部品构件辐射淮海经济区。



绿色建筑保持领先。“十三五”期间，我市成功创建为“江苏省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并被住建部批准为全国12个试点绿色城市之一。出台《徐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徐州市绿色建筑创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徐州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20余项政策文件，制定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能源发展规划、

固废综合利用等16项规划。期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共有329个项目4471.01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图7），其中设计标识282项面积3932.99万平方米，运行标识47项面积538.02万平方米，运行标识比例12%；二星级标识304项面积4243.53万平方米，三星级标识13项面积96.55万平方米，二星及以上标识面积占比达97.07%。2020年度绿色建筑工作考核排名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等次。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2018年10月入围国家50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实现再生利用。丰县绿色建材产业园以预制装配式墙板（体）、混凝土构件生产带动，已投产项目7个。



外部市场稳健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企业“走出去”成效明显，省外建筑业累计实现产值3644亿元，占比40.2%，较“十二五”累计产值3184亿元增加460亿元（图8）。2020年，全市省外产值658亿元，其中山东省、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市建筑

企业3个超50亿元的市场（表2），占省外产值的35%。此外，企业还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先后参与了南非、印尼、土耳其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建设，为我市建筑业企业的“走出去”发展积累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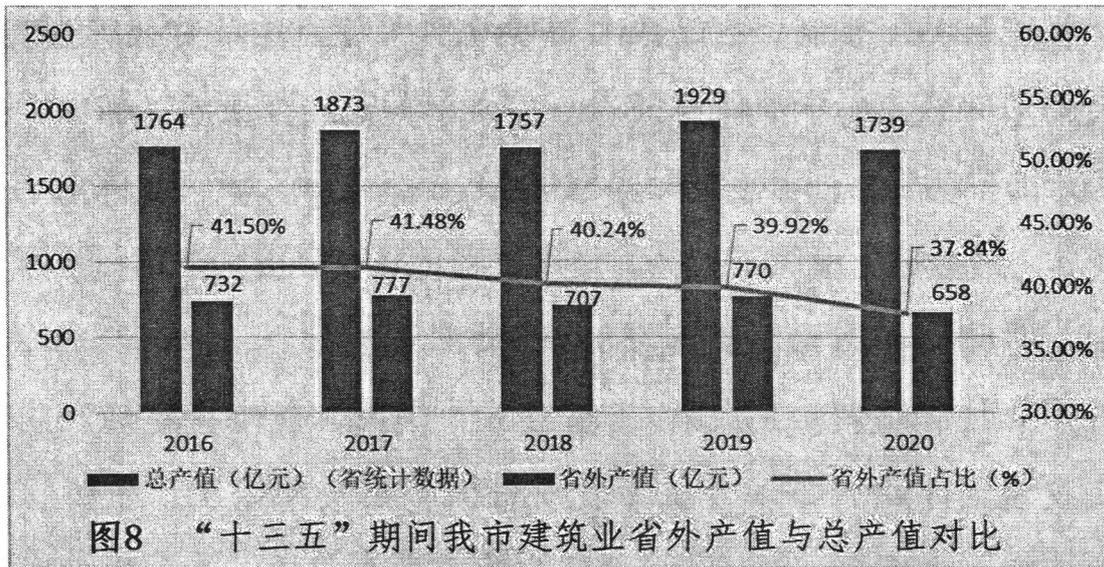


表2 2020年度我市建筑企业省外产值排名前6的地区(亿元)

序号	地区	2019年	2020年
1	山东省	116.27	91.33
2	安徽省	83.81	75.58
3	内蒙古自治区	74.52	63.9
4	辽宁省	51.6	42.3
5	青海省	48.38	42.84
6	新疆自治区	48.27	40.39
合计:		422.85(占总产值21.9%)	356.34(占总产值20.5%)

创新创优提质增量。“十三五”期间，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累计荣获“鲁班奖”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4项、“詹天佑奖”1项、“中国钢结构金奖”1项、扬子杯126项、市古彭杯优质工程651项、市优质结构工程890项，98项优秀设计奖。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积极打造“全省标杆、国内一流”的营

商环境，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位列全省第三，形成了“一网通办、一网通联、一网通管”的经验做法。紧紧围绕市招商引资“1号”工程和“765”重大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成立了“1+765”特办工作站，探索建立“法人承诺、容缺后补”机制，打造项目建设全程无堵点的“徐州速度”。省定83个市级审批事项保留38个，审批时间进一步压缩，其中“拿地即开工”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在“一张表单”的基础上精简了40%。构建数字化联合审图“全市一张网”机制，平均审查时限压缩至9.8个工作日内。

产业技能培训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建筑产业现代化技能人才纳入市城乡统筹就业培训补贴支持范围，积极推进产业技能人才培养。2019年，3家企业获批为省级“专项能力实训基地”。2020年，依托实训基地、建筑业协会以及相关高校等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从业人员培训1044人次。“十三五”时期全市共有5875人通过中级以上职称审定，较“十二五”3562人增长64.9%。

第二节 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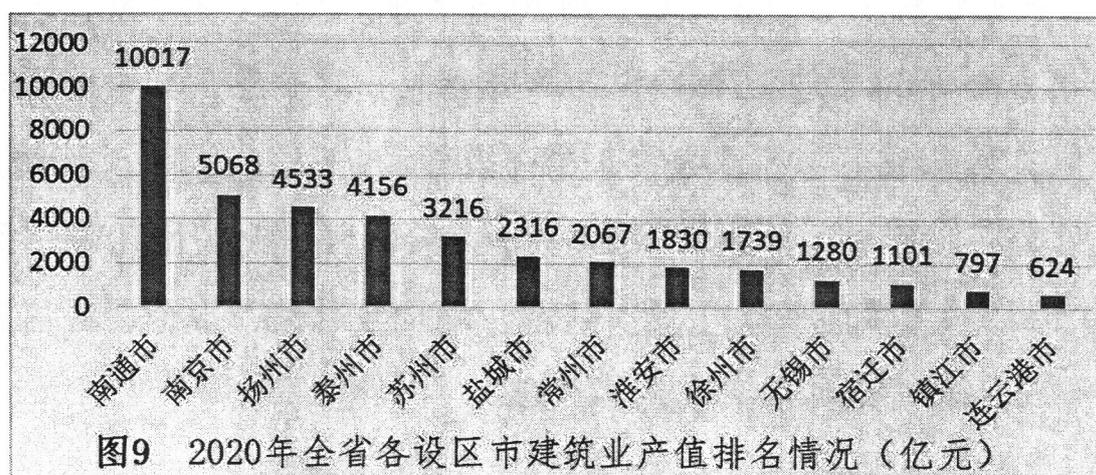
一、发展水平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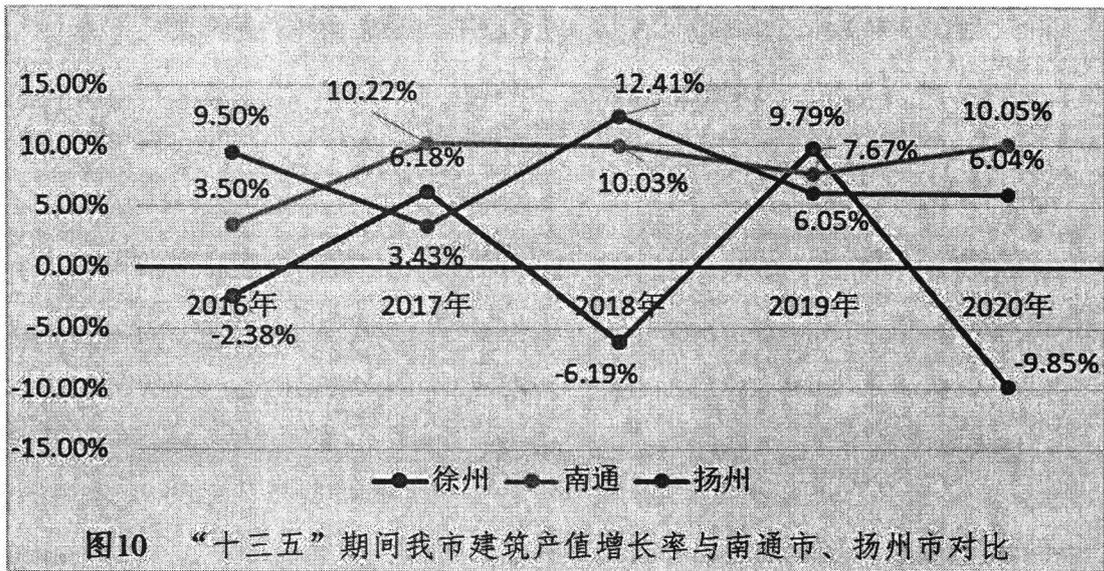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增长相对停滞，年均产值为1812.4亿元，虽有个别年度涨幅超过9.79%，但整体年均增长率为-0.35%，较“十二五”年均增长率20.6%下滑非常明显（表3）。

表3 2011年-2020年我市建筑业年度总产值统计表

年度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2011	853	70.69%
2012	1115	30.72%
2013	1369	22.78%
2014	1669	21.91%
2015	1807	8.27%
2016	1764	-2.38%
2017	1873	6.18%
2018	1757	-6.19%
2019	1929	9.79%
2020	1739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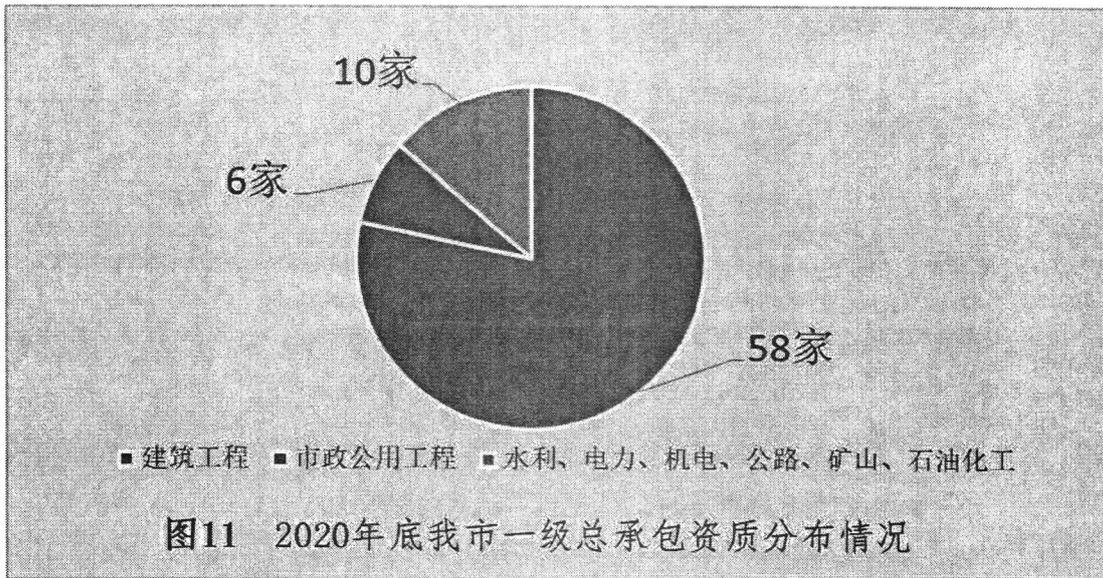
1.规模总量相对较小。2020年底，我市建筑业总产值1739亿元位列全省第9位（图9），位居无锡市（1280亿元）、宿迁（1101亿元）、镇江市（797亿元）、连云港市（624亿元）之前，对标南通市10017亿元、南京市5068亿元分别是我市的5.75倍、2.91倍（图10），建筑业总量差距较大。另外，南通市24家特级企业中年产值超百亿元的有19家，其中超600亿元的3家，但是我市3家特级企业中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仅1家，龙头企业数量较先进地区有很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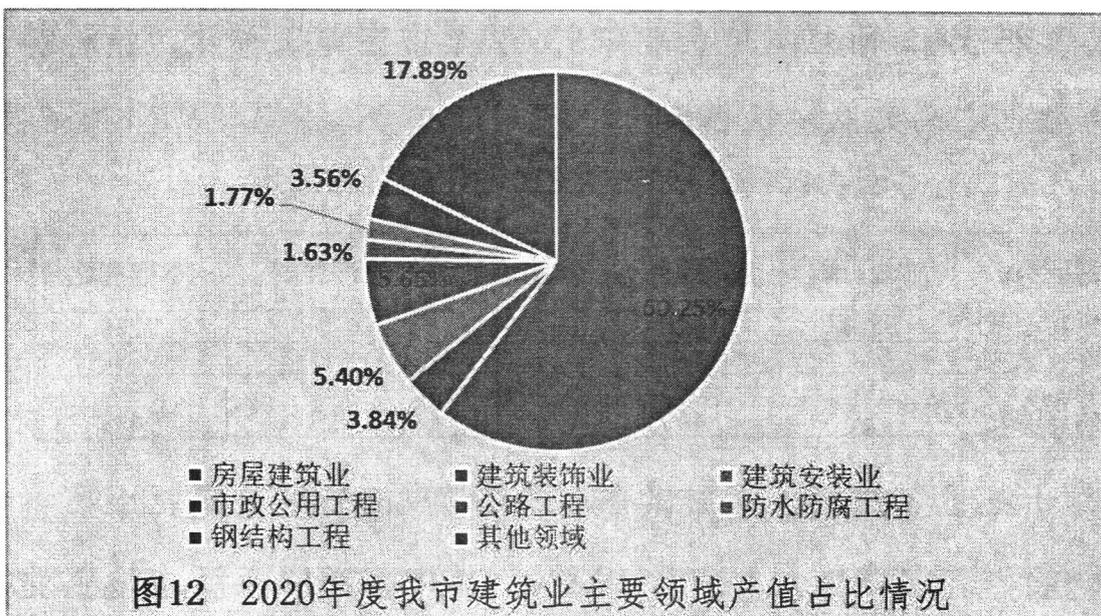


2. 县域发展不均衡。据省住建厅建筑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度，沛县产值401亿元、铜山区358亿元、睢宁县299亿元、新沂市172亿元、丰县164亿元、邳州市84亿元，最低与最高相差近5倍，县域发展不均衡的现象明显。对标全省排名第一位的海门市，其2020年度实现建筑业产值2312亿元，我市排名第一位的沛县仅是其五分之一不到，邳州市只有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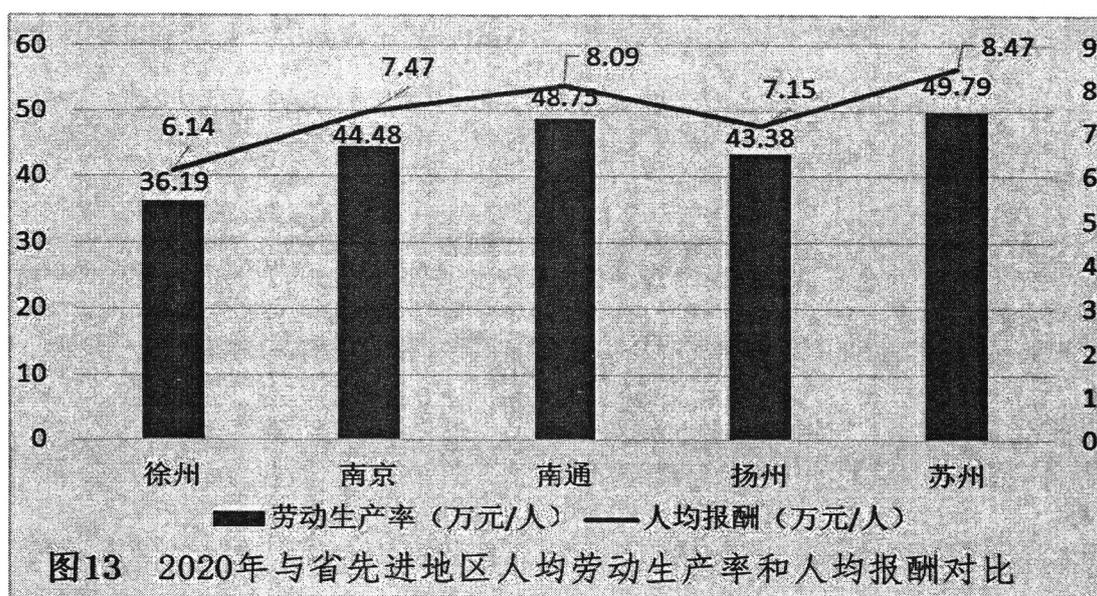
3.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截止到2020年底，我市共有3家特级企业（仅占全省80家的3.7%）和74家总承包一级企业，其中建筑工程一级总承包58家，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总承包6家，水利、电力、机电、公路、矿山、石油化工等6类一级总承包企业共计10家（图11），但12类总承包资质中还有铁路、港口与航道、冶金、通信等4类一级总承包资质未实现“零突破”。



建筑企业产值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领域，其占比将近70%（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业务量和产值均比较低（图12）。



4.人均劳动生产率偏低。2020年度，全市建筑业人均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劳动报酬分别为36.19万元和6.14万元，对标南京、南通、苏州等发达地区相比较低（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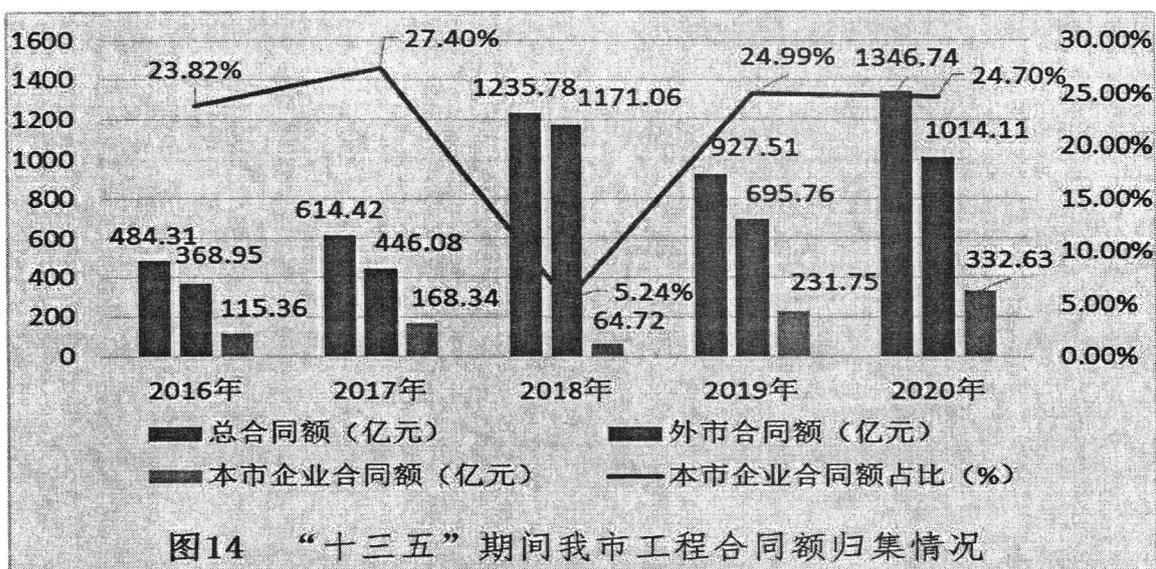
二、市场竞争力较弱

1.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偏低。2020年度，全市建筑市场共有7361家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企业，本地企业仅有1731家，占比仅为23.5%，而且本地企业中93.6%集中在施工领域，设计等咨询类企业比例更低，仅占6.4%（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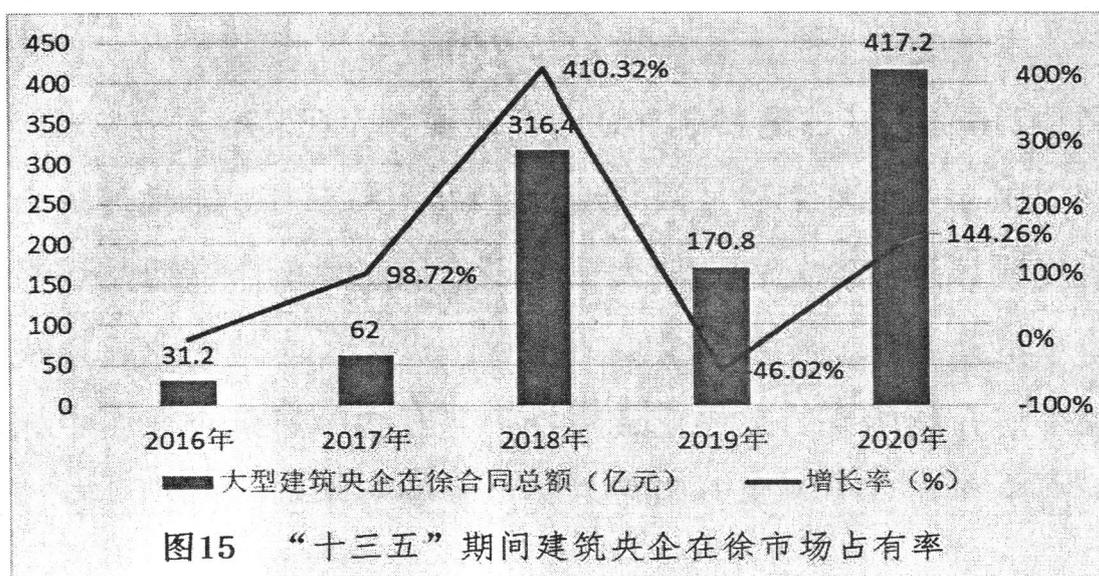
表4 2020年我市建筑市场主体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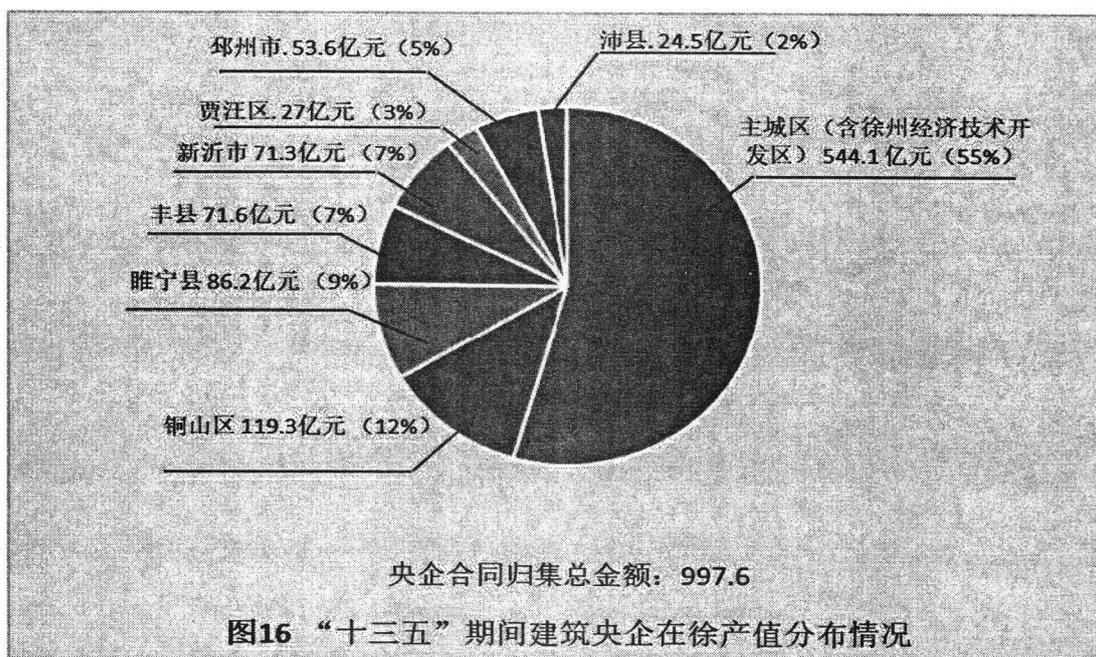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总量(家)	本市(家)	本市占比	外市(家)	外市占比
施工企业	5888	1620	28%	4268	72%
监理企业	516	41	8%	475	92%
勘察企业	190	26	14%	164	86%
设计企业	767	44	6%	723	94%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签订合同额4608.76亿元，本地企业合同额仅有912.8亿元，占比19.8%。其中，2018年度本地企业合同额占比只有5.24%（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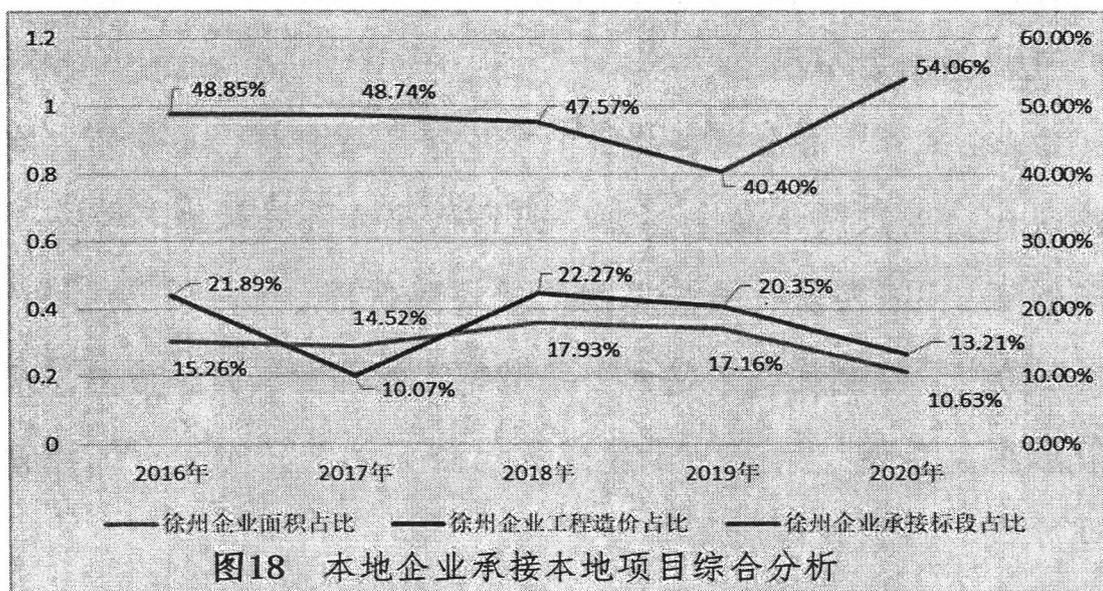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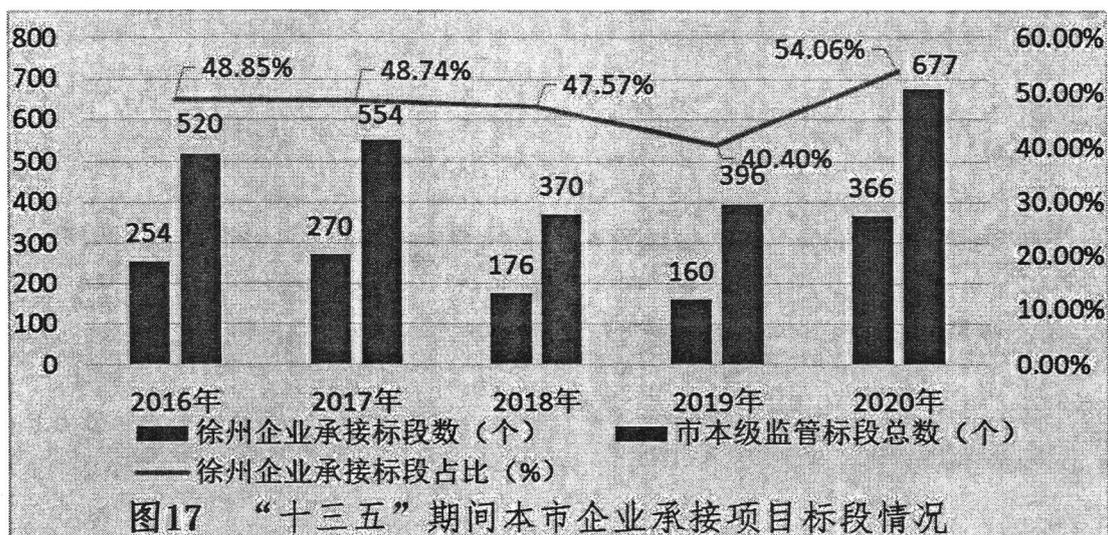
2.建筑央企在徐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建筑央企在徐总合同额分别为31.2亿元、62.0亿元、316.4亿元、170.8亿元、417.2亿元，累计997.6亿元（图15）。其中，在主城区（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同额为544.1亿元，铜山区119.3亿元，睢宁县86.2亿元，丰县71.6亿元，新沂市71.3亿元，邳州市53.6亿元，贾汪区27.0亿元，沛县24.5亿元（图16）。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并逐步向县域城市特别是向本地企业实力相对薄弱的县域快速推进。





近年来，以建筑央企为主的域外企业真正投身我市城市建设过程中，部分企业资金实力雄厚、项目管理高水平、技术工艺强支撑，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作出很大贡献。但也有部分企业疏于管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多。

3.本地企业中标项目规模较小。“十三五”期间，市区发包项目2517个标段，总造价1420.47亿元，总建筑面积为4323.66万平方米。本地建筑业企业共中标1226个标段、占比48.71%，但总造价仅为216亿元、占比15.21%，总建筑面积为611.76万平方米、占比14.15%，平均单个项目工程造价1760万元左右。本地建筑企业所承接项目虽然数量占比较大，但造价低、规模小，而且还都是一些小型简易型、技术含量低的项目。造成了本地企业长期缺少获取资质升级所需的工程业绩项目，导致本地建筑企业在中标本地大型建设项目方面实力明显不足、竞争力不强。（图17图18）。



4.省外产值与发达地区存在很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企业在省外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省外产值逐年上升，平均占比40.2%。但与南通市60.3%、扬州市63.5%的省外产值占有率相比，我市建筑企业省外市场开拓能力还有很大差距（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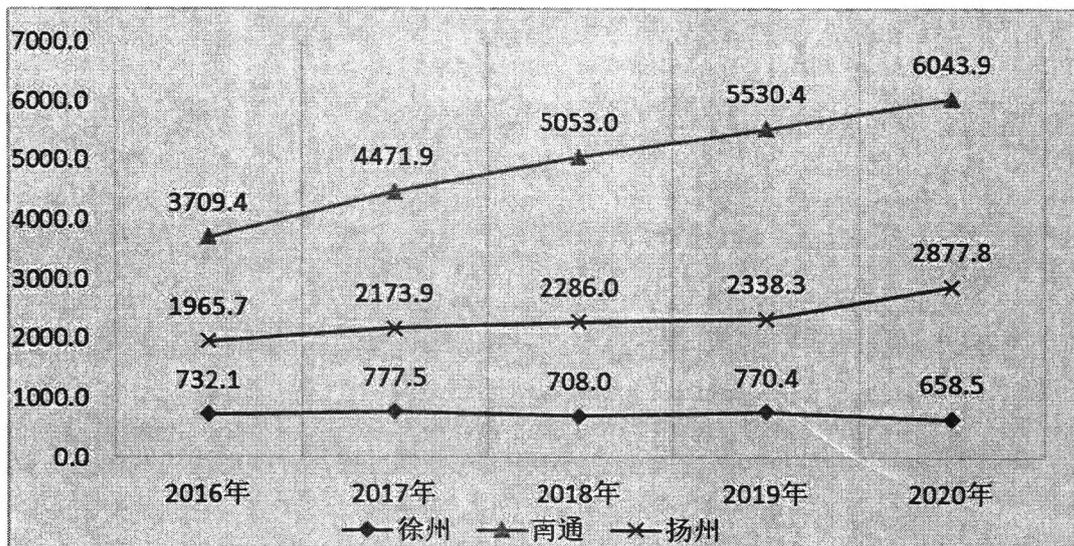


图19 “十三五”期间我市省外市场产值与先进地区对比（亿元）

三、创新力不足

1. “企业家”精神有待提升。能吃苦、敢打拼、勇创新、有情怀的现代企业家队伍尚未创立，部分企业负责人标准不够高、视野不够宽，“等靠要”传统思维依然根深蒂固。

2. 现代管理制度还未建立。我市建筑业企业以民营为主，家族式管理现象普遍，大部分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安于传统经营和管理方式，不敢改革、不想改革。

3. 产业技术工人支撑不够。建筑从业人员专业技术素养不高，敬业、勤业、精业的工匠精神严重缺乏。全市现有建筑从业60余万人中，接受过正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占比不足10%，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比高达79%，年龄50岁以上人员占比达到41.6%，高于全国34.5%的平均水平，从业人员缺技术、低学历、老龄化情况严重。产业技能培训机制特别是建筑从业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及认证机制不健全。

4.技术性创新欠缺。部分企业追求短期内效益最大化，创新意识不强，科研投入不足，缺乏长远发展规划。对建筑业未来重点发展领域思考不足，对新型建造方式转型和新型建设组织模式缺乏研究和应用。

四、特色优势发挥不明显

1.“空间网架结构”优势不再。2020年度，全市钢结构企业总产值为66.9亿元，对标省内钢结构龙头企业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39.9亿元产值，我市大部分企业还处在来料加工安装阶段，创新研发能力不强或不具备研发能力，企业带动产业发展作用发挥不明显，与国内龙头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实力较弱。另外，由于我市企业钢结构企业“小而散”“多而弱”，相互之间恶性竞争、无序竞争的现象也十分明显。

2.机械制造与建筑业融合深度不够。“工程机械”制造是我市重要支柱产业，但工程机械制造优势向建筑产业链延伸不够，针对BIM、装配式建筑和建筑机器人领域，特别是建筑施工所需大型预制构件运输、吊装专用机械和智能建造装备等结构类、装修类、辅助类智能设备开发不够，解决建筑“通病”的小微型设备尚属空白，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发展所需要的“制造+建造”现代产业体系还未建立。

3.在徐高校资源优势尚未得到充分释放。我市现有大中专院校10余所，数量仅次于南京市，5所在徐高校设置建筑相关专业。但是在徐高校参与徐州建筑业发展的双向机制尚未建立，服务建筑

业发展的平台搭建尚不健全，参与本地建筑产业发展的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等领域较少，与我市建筑企业结合度低，研究与应用少，技术、专利、工法转化利用少，高校的专业技术能力尚未得以释放，对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参与度、贡献度均偏小、偏弱。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新发展格局为本市建筑企业带来巨大外部市场。“十四五”期间，在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正在协同推进，为我市建筑业企业开拓省外市场孕育新机会。此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扩内需补短板正在全国开启，国内建筑业市场容量巨大。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城市，为我市建筑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重大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加快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速推进老城片区、新城片区、经开区片区、高新区片区、港务区片区、潘安湖片区、东南片区、空港片区“2+6”现代化城市核心区及大郭庄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北部新城片区建设。

“十四五”期间，淮海经济区都市圈内路、水、电、气、信息等基础设施，特别是轨道、铁路、公路、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快车道”。徐州市“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预计达到8%，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预计达到10000亿元规模，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功能载体、重大社会民生项目计划投资4800亿元，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投资超过3000亿元。为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拓展本地市场，开展区域合作，不断强化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综合实力提供了新机遇。

“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激发建筑市场活力。《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构建“6+4”先进制造业体系，将“建筑建材”作为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推进，同时将建筑钢构产业链和绿色智慧建材产业链列入24条优势产业链之中，为进一步推进建筑产业发展，打造百亿级建筑业龙头企业，建成建筑产业集群创造了良好条件，更加有利于我市建筑企业强化管理、技术创新、人才培育，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发展挑战

域外建筑产业发展带给我市建筑业巨大压力。目前广东省、浙江省等几个建筑业大省均将超越江苏省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发展目标，出台了大量的引导、鼓励、扶持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政策，省内其他兄弟城市也在积极学习南通等建筑业发达地区

的发展经验，力求“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市中心城市建设带来巨大市场增量，已经吸引大量央企和外地龙头企业加入争夺，形成对本地企业的围堵碾压之势，本地企业生存空间被极度压缩、压榨。未来五年将是我市建筑业自我蜕变、突破“围剿”实现跨越发展的最后“窗口期”、“分水岭”，只有抓住这次机遇成功转型升级才能“化茧成蝶”、迈入良性发展。

生产组织方式和建造方式变革挑战企业应变能力。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业传统生产模式粗放、生产效率低、责任主体难划分、协调难度大的建造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主动调整发展策略以适应建筑市场需求。信息化、装配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要求，导致技术壁垒进一步凸显，技术将决定今后建筑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EPC）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试点与改革，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旨在指导建筑企业改革传统建造模式、推进转型升级、提升综合实力，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如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快速转变发展方式、管理方式、经营方式、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是建筑企业目前面临的重要考验。

“双碳战略”加速建筑业绿色发展。据统计，2020年底中国建筑领域相关联碳排放占全国碳排放总量38%，随着碳达峰、碳中和

“3060”目标实施，城市绿色发展、建筑业产业升级、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方面释放巨大市场容量，同时在建设绿色低碳建筑、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创建绿色建造适宜技术体系等方面，对建筑企业提出新的要求。我市作为全国12个试点绿色城市、“江苏省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和“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之一，建筑业企业能否推进建造全过程的浪费最小化、产品质量精品化、用户价值最大化的精益建造模式，能否在绿色低碳建筑建设、新型环保材料研发、绿色建造适宜技术体系创建方面取得较大成就，推动产业现代化升级也是一次重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坚定不移将打造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作为战略统领和实践载体，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为核心，以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为动力，以打造“徐州建筑”品牌为抓手，积极推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特色引领、系统发展。坚持系统化思维、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以徐州发展特色和优势为基础，带动和推进建筑全产业链协调可持续发展。

要素引领、创新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机制为保障，加强相关要素集聚，推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市场环境培育，加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和现代企业家精神塑造，强化技术引领和工匠体系构建，夯实提升企业的市场主体核心能力。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产学研用联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建筑业现代化发展。

双碳引领、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广绿色建材、推广精益施工、推广绿色建筑，保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指标要求。

产业引领、协同发展。积极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立足淮海经济区中心定位，以特色产业延伸实现周边辐射、以产业相关公共服务吸引周边合作，不断推进淮海经济区建筑业良性互动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协同发展体系基本健全，建造能力实现提档升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成，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表5）：

——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业年度产值增长率保持12%以上。到2025年末，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

比例达到9%；力争3个县（市）区年产值达到500亿元；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省外市场产值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50%。

——产业转型实现突破。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末，基础设施领域产值占比达到30%；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达到80%以上。新增培育年产值超100亿元企业5家，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10家，年产值超20亿元钢结构企业5家，累计工程总承包企业26家，累计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30家，省建筑业“百强企业”16家，净增建筑业规上企业不少于400家。依据“十四五”期间徐州建筑市场资源和潜力，招大引强，加大建筑央企引进力度，招引建筑央企（具备高等级施工资质的子公司）不少于10家。

——建造能力巩固提升。培育一批装配式建造技术成熟、智能建造技术突出、绿色建造和精准建造理念先进的企业和示范项目。到2025年末，我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50%，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BIM应用率达到20%，智慧工地覆盖率达100%，劳动生产率达到人均45万元以上。

——科技创新不断进步。建筑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加大，新型建造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十四五”期间累计创国家级工法不少于5项、省级工法不少于10项、鲁班奖不少于5项、国优奖不少于10项、省级建筑企业技术中心5个；争取年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超20项；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精益建造，提高绿色施工示范工

程、科技示范工程比例。

——**人才培育机制逐步健全。**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工人及能工巧匠；争取年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人，年新增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500人。

——**质量安全保障有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逐年提高安全文明工地覆盖率。

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基本初具成果，一批龙头企业实现跨领域发展，专业施工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企业多元经营和产业链整合延伸发展不断深化。2个优势产业链（建筑钢构和绿色智慧建材）培育成效显著，县域对建筑业发展支撑体系和能力逐步增强，5个特色建筑产业园区（沛县、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丰县、贾汪区）发展形成规模。展望2035年，全市建筑业整体实力大幅跃升，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建筑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建筑业发展质量迈入全省先进行列。

表5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性)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产业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1929	1739	年均增长率 12%以上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例	7.87%	8.03%	9%
	省外产值占比	39.9%	37.8%	50%
	产值超500亿元县(市)区(个)	0	0	3
	净增规上企业(家/年)	47	60	80
产业结构	年产值超100亿元企业(家)	1	1	5
	招引建筑央企及其子公司(家)	--	--	≥10
	累计工程总承包企业(家)	--	11	26
	累计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家)	--	16	30
	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家)	5	7	16
产业现代化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6%	37%	50%
	BIM应用率	3%	5%	20%
	智慧工地覆盖率	--	22%	100%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6.7	36.19	45
科技创新	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项/年)	12	14	20
	累计创鲁班奖(项)	--	1	5
	累计创国优奖(项)	--	4	10
人才队伍	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年)	950	1009	2000
	新增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年)	1255	1475	250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扶优扶强，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实施“扶优扶强”战略，支持本地大型建筑企业以房建、市政为基础，多元发展，拉长增粗产业链条，由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型，由单一施工总承包向综合性工程总承包转型，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向综合开发、建筑设计、建筑建材、咨询等产业上下游延伸。支持本地企业与建筑央企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塑造品牌形象，加大工程项目科研投入，争创鲁班奖或国优工程，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徐州建筑企业品牌。到2025年，全市新增培育年产值超100亿元企业5家，新增培育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10家。

培大育强，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巩固我市企业在房建领域的传统优势，挖掘发挥在市政、机电安装、防腐保温、装修装饰等领域的比较优势，通过提升资质、管理和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帮扶本地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经营管理创新，推进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施工、精细化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竞争能力。引导建筑施工劳务企业向具有稳定劳务关系的专业作业企业和产业工人培训基地转型。

专栏1 实施“培大育强”战略

1.支持建筑工程类前30强企业巩固原有优势,开拓新业务领域,支持企业在保障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省外市场份额,鼓励企业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创新技术研发,提升自身竞争力。

2.支持市政公用工程类前10强企业积极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建筑央企合作,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轨道交通建设,不断积累工程业绩和工程经验,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独立承揽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创造条件。支持具备独立承揽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企业“走出去”发展,参与省外市场建设。

3.支持机电工程类前5强企业发挥优势,在指导其做好工程业绩梳理和认定的基础上,为企业打造精品业绩工程、创新施工技术及工法、培育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提供针对性服务。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专业领域竞争力,打造成全国知名的专业品牌。

4.支持防水防火防腐保温类前5强企业巩固现有优势,加大对石油化工、水利、冶金等传统领域防水防火防腐保温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积极拓展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和绿色建筑的防水防火防腐保温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并不断形成新的行业标准。

5.支持装饰装修类前10强企业发挥在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金属屋面、装饰装潢等细分领域的优势,探索利用BIM、大数据等手段加强设计协同、成本控制、物料加工、现场管理,在集成化幕墙、门窗、装饰装修等方面形成技术和产品优势,提升专业领域竞争力,打造一批行业知名品牌。

6.以打造精品“徐派园林”为核心,支持园林绿化类前10强企业在公园城市建设、特色园林打造、生态修复等领域精研技艺、拓展市场、提升影响力,全面参与到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夯实“徐派园林”品牌。

招大引强,加大建筑央企引进力度。抓住建筑央企布局调整的窗口期和机遇期,鼓励大型建筑央企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质性落户徐州,深度参与徐州城市建设,发挥在重特大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优势,并切实将优惠资金带进来、将真正技术传下来、将管理经验留下来。扶持、培育本地龙头企业扩大与

大型建筑央企深度合作,通过跟学、跟做、结对子、传帮带,多取经、取真经,实现技术积累、管理模式的快速提升,不断加快向现代企业转型步伐。

专栏2 实施“招大引强”战略

1.鼓励各县市区加大招引建筑央企的工作力度,积极引进大型建筑央企及其子公司在辖区落户,或在我市设立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一企一策”,制定清单式政策措施。到2025年,沛县、铜山区、睢宁县招引大型建筑央企(具备高等级施工资质的子公司)不少于1家,其它县(市)区招引均不少于2家。

2.在主城区(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建筑业服务园区,积极引进具有较强实力的综合、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造价等咨询类企业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进驻园区。

3.鼓励建筑央企与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本地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带动本地企业提升管理、技术、融资能力,并为带动本地企业较好发展的建筑央企提供“一对一”服务。

打造一批特色建筑产业园区。对标先进地区发展模式,强化传统建筑强县(市)区的政策引导、扶持奖励和服务能力,提升县域建筑业发展活力,围绕企业在做大做强、资质晋升、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程创优方面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提供菜单式、保姆式服务。为金融机构和企业牵线搭桥,积极推动银企合作。结合建筑钢构、绿色智慧建材等优势产业链所属龙头企业地域分布,分别在沛县、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丰县、贾汪区建设5个特色产业园区,差异化发展、特色化扶持,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的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模式。

专栏3 培育5个特色建筑产业园区

沛县“建筑业总部经济+”产业园区。支持沛县以龙头企业带动,围绕行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打造产业创新平台、材料工艺研发、装配式产业、房地产、金融信贷、引进企业落户、引导企业多元化经营等方面加强总部园区建设,着力构建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服务体系,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总部经济、领航企业和精专企业,实现建筑业产值超1000亿元,建筑业税收超15亿元的目标,把沛县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产业现代化发展示范基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产业园区。以空间结构管材原材料、加工、制造、安装、运维等信息流转大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围绕建筑钢构上下游产业链和工程建筑全生命周期,通过产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新的发展模式整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及发展建筑后市场,形成相对规模的资源整合与匹配优势效应。到2025年,力争实现产业园区年产值超100亿元。

铜山钢结构住宅产业园区。集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研发、工程设计、部件加工、安装施工、防火防腐等产业发展环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合理、要素齐全的钢结构住宅产业园区。到2025年,力争实现产业园区年产值超100亿元。

丰县钢结构产业园区。建设智能车间,引进先进生产线,配备焊接机器人,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开展钢结构住宅的设计、制造、施工及配套体系所需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集聚保温、防腐、采光、智能管理等相关企业。2023年一期项目实现产值20亿元,到2025年完成二期项目建设,力争实现产业园区年产值超50亿元。

贾汪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园区。支持龙头企业发挥核心带动作用 and 品牌效应,围绕原材料加工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大型PC构件、新型材料等全产业链要素配置,以贾汪区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园区为引领,着力营造“龙头企业+配套企业+专业园区”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发展模式。到2025年,力争实现产业园区年产值超150亿元。

第二节 大力促进优势产业强链延链

着力发展建筑钢构优势产业链。以空间结构(桁架网架结构)为重点,积极开展建筑钢构产业链发展研究,着力构建以钢结构企业为中心的产业链发展体系,注重突破钢结构建筑工程研发、设计、加工、安装、运维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不断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全面梳理制约我市钢结构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对一”帮助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通过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钢结构企业综合实力。加强与精品钢材产业链之间的融合,推进钢材生产企业优化产品结构,为建筑钢构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配送加工模式,建立良好的产业生态。到2025年,打造一批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链主企业”。

专栏4 做强建筑钢构产业链

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主动对接省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帮助钢结构企业按照“产学研一体化”模式,“靶向性”组建钢结构企业智能建造技术中心。

关键技术攻关。引导企业围绕大跨度空间结构开展异形复杂构件精益制造、高性能连接技术、半刚性节点连接技术等关键性技术创新研发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

加强技术融合应用。支持“链主企业”开展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安装、智慧运维、绿色节能等全产业链应用集成和产业资源整合,尽快形成一批实用技术。

推进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应用钢结构,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钢结构住宅,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钢结构抗震农宅,工业厂房全面采用钢结构。

加强与精品钢材产业链的融合。支持企业开展中厚板生产线建设,为建筑钢构提供优质钢结构材料,建立起良好内循环生态。

着力发展绿色智慧建材优势产业链。以大型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为重点,积极开展以熟料粉磨、高强度水泥、商混及预制构件、新型防腐保温材料等绿色智慧建材全产业链发展研究。全面梳理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痛点,大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绿色超高性能混凝土制备技术、多功能复合墙体制备技术等关键卡脖子技术,同时加强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和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建设。培育一批绿色智慧建材龙头企业,建立一批示范基地,形成一套产业链发展创新体系,全面带动我市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发展。

专栏5 做强绿色智慧建材产业链

开展技术攻关。依托在徐高校院所组建专家智库团队,每年征集技术攻关项目,加快产业技术攻关。

培育龙头企业。以建材企业为重点,一对一帮助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型技术研发。到2023年底,努力培育100亿级企业1家,50亿级企业3家,10亿级企业8家。

打造特色园区。以贾汪区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区为载体,辐射全市建立3-5家种类齐全、技术领先的绿色建材产业集聚区。

推进项目建设。以区域内现有30个生态修复项目产生的土石料资源为依托,每年梳理排定绿色智慧建材产业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办帮办服务,全力支持项目开工。

推广宣传。每年举办招商会、合作峰会、创业大赛、展览展会等活动,宣传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交流平台。

发展目标。年均增速不低于15%,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实现500亿元。

第三节 积极推行建设组织模式改革

全面提升建筑设计能力。创新建筑方案设计优选制度,引导企业强化建筑规划设计理念,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围绕淮海经济区中

心定位,积极推进规划、建筑、设计、咨询企业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有效衔接,推进重点项目采取设计招标方式优选项目设计方案。鼓励优秀设计企业聚焦重点城建项目,融合两汉文化、彭祖文化、淮河生态文化、大运河文化等特色,着力打造一批适宜地域特色的高品质设计项目。建立城市建筑设计专家库和对接云平台,为重点或标志性建筑项目提供设计技术咨询和评审服务。

专栏6 建筑设计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内部交流,实现抱团发展。结合我市建筑钢构、智慧绿色建材、装饰装修等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本地设计企业之间、与生产加工企业之间、与施工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加强外部合作,实现借势发展。支持本地设计企业加强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单位合作,通过合资或联合体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投标、工程计价和工程管理配套制度。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建设中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完善资质序列,提升融资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加强工程总承包与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协调发展,到2023年底,当年不少于15%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2025年,当年不少于20%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施行工程总承包,累计具备工程总承包能

力的企业 26 家。

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决策、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率先在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培育一批涵盖房屋、市政、交通等领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到 2023 年新增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累计 20 个,到 2025 年新增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累计 30 个,累计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 30 家。

专栏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培育

加强行业引导,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坚持市场培育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加强项目引领,培养优秀管理团队。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向轨道交通、重大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领域拓展。以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第四节 加快实施建造方式升级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造。结合建筑钢构和绿色智慧建材等徐州地域优势产业链,促进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尽快建立现代化建筑产业体系。加大

装配式建筑技术和结构体系研究,加快标准部品部件库建设,加强标准化、系统化协同设计能力。推广适宜装配式住宅的“三板”体系和安全可靠的连接技术,提高精益化施工水平。稳步推广装配式建造在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商品住房、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应用,在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中率先实行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房屋建筑在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造比例要求。积极拓展装配式构件在桥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应用,逐年扩大应用比例。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

加快建立智能建造体系。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分类分阶段推进建筑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装备设备在工厂生产和工程施工中的应用。发挥我市工程机械制造优势,支持徐工集团打造省级智能建造示范平台,组建智能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大型装配式构件履带式运输吊装专用设备、智能化建造安装设备、建筑机器人及智能建造设备管理平台等智能建造技术、装备研究,不断强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与建筑产业的深度融合,尽快形成“制造+建造”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广泛应用智能建造技术、使用智能建造设备,不断提升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

加快推进绿色建造。推行绿色建造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体系。推动绿色建

筑品质提升和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促进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智能节能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引导企业着力转变传统低效能、高能耗发展模式,致力于实现建造全过程的浪费最小化、产品质量精品化、用户价值最大化。推行精准设计、精细化设计,推动标准化、精准化施工、流水化作业的精益建造模式。推动政府办公楼、图书馆、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率先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开展建筑能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动态监测、数据展示试点。开展被动房超低能耗示范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后评估。积极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积极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引导企业在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环节引入BIM技术。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开展基于BIM技术的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信息等的实时交互,实现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数字化、精细化和可视化管理。鼓励企业将BIM模型纳入竣工验收交付范围。开展基于BIM模型的项目报建、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成果交付。探索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2023年启动试点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工作,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装配式

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中，试点推广应用BIM技术。到2025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BIM技术应用率达到20%。

第五节 着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不断强化淮海经济区内市场。围绕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定位，加强与周边区域进行产业布局、人才交流、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探索建立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营商环境，依托我市建筑钢构、绿色智慧建材和智能建造设备(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链，引导我市相关企业主动加强与周边地区交流合作，将我市打造成为区域建筑业交流合作中心。在为周边城市行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智能建造设备制造等公共服务的同时逐步参与到周边城市建设当中。

持续稳固省外优势市场。引导我市企业“抱团取暖”，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和省外市场开拓能力。支持企业加强与兄弟省市和地区的战略合作，为企业与大型建筑央企建立战略联盟引线搭桥。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力度巩固省外市场，探索以投资、合资等方式拓展市场。深入研判区域市场特点与发展趋势，精准施策、跟踪服务、加强推介。深耕华东、西北、东北等传统优势市场，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及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等经济发达、增长潜力大的区域市场。

不断拓展“走出去”发展能力。加强政府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巩

固和开拓省外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点工程项目。鼓励企业通过股份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与建筑央企共同参与国外大中型项目。引导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形成智力、技术、资金、装备、管理、标准和劳动力联动输出。

第六节 扎实提升建筑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产学研”协同。紧盯行业发展趋势与潮流,围绕技术进步与创新,开展建筑业产学研协同,推进本地企业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的完善升级,突破日益突显的行业技术壁垒,提高本地企业市场准入能力和竞争能力。搭建平台,创造、提供宜校宜企宜业机会,鼓励高校专业力量走出校园,参与徐州建筑产业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与在徐高校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服务机构,为建筑企业提供技术培训、研发外包、技术创新路线咨询、工法研究应用等服务,培育一批省部级研发中心或科技创新工作站,对经备案认定、运作规范、效果突出的研发中心或科技创新工作站给予大力支持。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协作研发并实施转化,力争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积极探索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服务保障体系,最大限度的保障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

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为重要的创新发源地。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市场机制,组建以技术标准、专利许可、成果转化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支持在徐高校联合本地建筑企业共同成立“徐州市建筑产业发展研究院”。重点围绕装配式建筑、建筑钢构、BIM技术、检验检测、结构加固技术、地下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管理、绿色智慧建材等方面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并积极推进研究成果转化。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本地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产业工人培养体系,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及监督执行机制,支持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引导企业转变观念,强化企业信息化建设意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自己的信息化技术队伍,整合升级企业现有资源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逐步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的集成化管理,提升企业实力,紧跟行业发展方向。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信息化企业合作,借助外部力量实现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有效应对“智能建造”对企业信息化水平的要求。

创新企业服务模式。建立以行业协会为桥梁,以政府和主管部门为后盾的“徐州建筑业服务云平台”,建立完善运行机制,运用“互联网+”打造企-企、银-企、资-企、校-企、政-企等子平台,每年召开不少于五次的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交流,加深建筑业跨企业合作、跨领域融合,在交流合作中取长补短、优化资源、扩大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专栏8 徐州建筑业服务云平台

企-企合作子平台。引导鼓励我市建筑企业与央企和南通等先进地区的龙头企业“结对子”，学习施工技术、项目管理和公司经营方面的优秀经验，让我市建筑企业学先进、赶先进、快速成长。

银-企合作子平台。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细化市级金融支持措施，以此为突破，引导我市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合作，推动供应链金融在建设项目当中的应用，减轻企业项目资金占用压力，激发市场活力。

资-企合作子平台。推动政府主导平台型开发企业与建筑企业合作，促进本地建筑企业与在徐外地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升我市建筑企业在本地房建市场占比。

校-企合作子平台。推动企业与专业院校加强在项目咨询、技术攻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为企业的工匠培育和产业工人队伍的壮大提供有力保障。

政-企服务子平台。引导各县区建筑业主管部门“靠前”服务，打造建筑业服务中心，针对建筑企业关注的行业改革、资质升级、法律风险、不同地区的监管风险等提供相关的服务和指导，保障建筑业健康发展。

第七节 筑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底线

着力强化工程建设品质。深入贯彻“质量强市”战略，强化房屋建筑、公共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盯紧五方主体质量责任，落实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建设过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扩大并完善信息化辅助监管手段，实现建设过程监管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和风险实时预警。针对住宅和公建等各类建筑质量的关键环节、重点难点焦点部位，实施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排查，既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又狠抓典型、专项整治，强化质量问题

易发区和行为不规范企业的监管和整治力度。进一步健全过程监管中工程质量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早发现、早解决,将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解决在前期、消弭在萌芽。持续巩固深化工程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成果,推行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着力提升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优质工程激励及表彰奖励机制办法,提高本地企业本地项目参评机会,建立并实施“按质论价”机制,将“按质论价费”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不可竞争费用范围,全面提升我市工程质量品质。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加大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的项目、企业的表彰奖励力度。

全面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设置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警示牌、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公开述职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建设领域创建省级、国家级安全示范城市。深入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县联动,推进既有建筑改造、装饰装修、改变使用用途等重点安全领域监管与整治,实现既有建筑安全信息全覆盖、重点监管清单式、整改落实销号式。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改革措施,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

能。推进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指标。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快完善智慧工地标准体系,深入开展智慧监管应用。推动BIM技术、5G、物联网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智慧工地中的集成化应用,实现施工过程相关信息的全面感知、互联互通、智能处理和协同工作。优先应用安全智慧监管,并逐步推进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全覆盖,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应用自动采集、实时传输、集成分析等智慧工地管理方式。

专栏9 智慧工地推广应用

拓展智慧工地新功能。实施徐州市建筑施工企业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对施工项目体量大、业态多、周期长、多方参与的建设项目,围绕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材料、管理、环保等要素,依托物联网、5G、AI等信息技术,以设备自动采集、数据自动传输和后台集成分析等方式综合集成在一个数据平台,实现施工现场数据的自动采集、传输、分析与留存,为施工企业数字化生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示范引领,试点先行。加快完成邳州市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片区智慧工地建设。在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作为申报省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前置条件。探索智能管理和智能建造设备在项目中的应用,不断积累智能化作业经验,逐步向全市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到2022年,政府投资规模以上项目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到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

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工程担保,加快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建立以银行保函和

工程保险为主的投标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建筑工人工资担保和质量保修担保制度。改进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促进以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保证人专业能力,实施“差异化”担保手段,支持诚信企业发展,防范化解工程风险。

第八节 突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一批“四有”企业家。全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一批“有梦想、有情怀、有作为、有担当”的企业家队伍,特别注重加强中青年企业家梯队培养,激励他们为实现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敢于创新、勇于开拓,辛勤付出、乐于奉献,积极打造紧密合作、产业互补的新型建筑产业联盟,不断带领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以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为重点,完善人才引进方式、实施精准引进,对行业急需急缺人才开辟专门渠道。鼓励在徐高校设置相关课程,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育,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和建筑业各类注册执业人员,“十四五”期间,争取年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人,年新增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500人。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以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建筑企业为主要载体,加强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及认定。推进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

价体系,大力培养建筑“工匠”。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评价方式,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推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化。推动建筑用工规范化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构建“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营造宽松、有序、竞争充分的营商环境。引导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组建一定数量的自有稳定的高级技工队伍,鼓励有一定技术、管理能力的劳务班组或者建筑产业工人成立专业作业企业,作为未来吸纳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切实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健全欠薪根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建筑工人工伤参保率实现100%。

专栏10 建筑产业工人职业化

健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机制。建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协作机构,负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协同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政企协同、上下协同、试点协同,形成整体合力。

开展形式多样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构建资源合理利用、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体系。

构建“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徐州市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考勤服务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逐步建立集实名制管理、企业日常行为管理、项目施工管理、线上技能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同时为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双向选择提供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建筑工人有序高效流动。

第九节 激励高质量创新发展

激励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以再创“建筑大市”、再树“徐州建筑”品牌为目标,市县两级政府切实采取有效激励措施,以更大力度、以更实举措,改革创新,在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建造方式转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产业发展领域拓展,以及培大育强、招大引强、争先创优、人才引进等方面,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激励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11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1.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新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2.鼓励企业填补我市建筑业产业结构空白,对新取得铁路、港口与航道、冶金、通讯等总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3.鼓励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央企通过股份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

鼓励综合、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造价等咨询类企业迁入我市。对新晋升为综合资质的设计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4.鼓励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本地建筑业企业独立或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为本地企业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公路、快速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5.示范先行,政府投资项目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均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政府投资的新建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6.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全过程咨询发包,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对列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省级试点项目的政府投资工程,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邀请招标等发包形式。

7.支持建筑业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实训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训基地予以奖励支持;鼓励建筑业企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创新技艺、申报工法,对主导申报通过的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按项予以奖励。

8.积极为在徐高校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充分发挥高校专业资源优势,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入参与我市重大项目设计、建设,技术、技艺研究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

9.鼓励建筑业企业提质创优,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完成(参建除外)且通过本市行业管理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设计、施工等优质奖项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10.支持银企合作,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和鼓励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扩大企业信用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提高建筑业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11.进一步为企业降本减负,推行企业履职担保“差异化”管理,支持诚信企业发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支付管理,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尾款;不可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和工资款;规范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程序,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责,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履行,并以此违反合同约定拖延验收、移交。

12.指导企业“升规纳统”,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按规填报,确保应统尽统。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助力我市建筑业企业平稳过渡,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推进区域评估,深化联合审图、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

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持续完善全市数字化多图联审“一张网”建设,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2.0版实施,优化创新工程审批串、并联事项,杜绝违规增设环节、“体外隐性审批”,优化创新工程审批率、并联事项,着力于市场主体真实感受,打造全流程工改审批“徐州印象”。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在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出借资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人员,切实让企业的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规划编制实施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工作计划、目标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和职能责任,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节 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政策制定与规划实施协同推进机制,推进沛县、铜山区、睢宁、贾汪区等建筑强县(市)区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形成市政策引导、县(市)区将政策落实到企业的有效衔接机制,满足政策预期和导向。围绕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领域,制定建筑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实施细则,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的纽带作用和协会自律自净功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交易活动的规章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督促建筑业企业依法从事建筑市场活动。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督

坚持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加强规划执行监督,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规划严格落实。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解读建筑业相关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的良好氛围。适时举办承办全国性的建筑业发展年会、论坛,鼓励塑造县域建筑产业特色文化,打造徐州建筑品牌。加大对行业改革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企业、先进人物的宣传,调动全行业敬业、创业、创新、创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标分解清单
(年度总产值)

单位:亿元

时间 地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城区(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255	290	330	370	420
丰县	185	210	240	270	310
沛县	415	475	550	625	710
邳州市	130	140	150	165	180
新沂市	190	215	245	280	310
睢宁县	340	380	430	480	550
铜山区(含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0	450	510	580	660
贾汪区	35	40	45	50	60
合计	1950	2200	2500	2820	3200
备注:年均增幅不少于12%					

附件2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标分解清单 (规上企业净增数)

单位:个

时间 地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计
主城区(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38	44	45	46	53	226
丰县	8	8	8	8	8	40
沛县	10	8	7	6	5	36
邳州市	8	8	8	8	7	39
新沂市	8	8	8	8	7	39
睢宁县	10	8	8	8	6	40
铜山区(含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8	8	8	6	40
贾汪区	8	8	8	8	8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
备注:全市年均净增80家以上建筑业规上企业,到2025年底累计净增不少于400家。						

附件3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标分解清单

(其他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产业规模	省外产值占比	37.8%	45%	5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产值超500亿元县(市)区(个)	0	2	3	市住建局	沛县、铜山区、睢宁县政府
	年产值超100亿元企业(家)	1	2	5	市住建局	沛县、铜山区、泉山区政府
产业结构	累计工程总承包企业(家)	11	20	26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累计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家)	16	25	3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家)	7	10	16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产业现代化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7%	45%	5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BIM应用率	5%	10%	2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智慧工地覆盖率	22%	60%	10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6.19	40	45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科技创新	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项/年)	14	17	2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累计创鲁班奖(项)	1	2	5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累计创国优奖(项)	4	5	1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人才队伍	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年)	1009	1600	2000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新增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年)	1475	2000	2500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 (管委会)

附件4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目标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1	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扶优扶强,打造一批龙头企业。“一企一策”针对性实施扶持举措,着力培育10家以上龙头企业。	7家龙头企业实现年产值超50亿元,其中2家超100亿元。	9家龙头企业实现年产值超50亿元,其中5家超100亿元。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供电公司、市级国有控股公司 各地政府(管委会)
2		培大育强,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壮大骨干企业59家,涵盖房建、市政、机电安装、装饰装修、防腐保温、园林等。	各类别基本形成龙头带动、初具规模的企业联盟。	基本建成各类别企业集群,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本地企业的本地市场占有率超过50%。		
3		招大引强,加大建筑央企引进力度。招引一批建筑央企,以及具有综合资质、总承包甲级、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全资子公司。	沛县、铜山区、睢宁县不少于1家,其它县(市)区均不少于2家,其中建筑央企(具备高等级施工资质的子公司)不少于10家。			
4		打造一批特色建筑产业园区。分别在沛县、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丰县、贾汪区规划建设5个特色产业园区。	建成超50亿元的产业园区3个。	建成超50亿元的产业园区1个,超100亿元的产业园区4个。	市住建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丰县、贾汪区、沛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5	大力促进优势产业链强链延链	着力发展建筑钢构优势产业链	打造一批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链主企业”5家。	打造一批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链主企业”10家。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6		着力发展绿色智慧建材优势产业链	培育100亿级企业1家,50亿级企业3家,10亿级企业8家。	年增速不低于15%,产业链产值实现500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7	积极推行建设组织模式改革	全面提升建筑设计能力	培育优秀建筑设计企业7家。	培育优秀建筑设计企业12家。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8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	当年不少于15%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项目。累计培育具备总承包能力企业20家。	当年不少于20%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项目施行工程总承包,每个县市区不少于2个项目。累计培育具备总承包能力企业26家。	市住建局	市级国有控股公司 各地政府(管委会)
9	积极推行建设组织模式改革	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到2023年新增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累计20个。每个县市区当年不少于2个项目。累计培育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25家。	新增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累计30个,每个县市区当年不少于3个项目。累计培育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30家。	市住建局	市级国有控股公司 各地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10	加快实施建造方式升级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造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国有控股公司 各地政府(管委会)
11		加快建立智能建造体系	徐工集团省级智能建造示范平台和智能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基本建成。	形成“制造+建造”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实现深度融合。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徐工集团
12		加快推进绿色建造	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公共建筑率先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项目)。	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三星级绿色建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13		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启动试点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工作,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装配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中,试点推广应用BIM技术。	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工作相关机制基本建立。全市重大建设项目BIM技术应用率达到20%。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示范项目。		
14	着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不断强化淮海经济区内市场	初步建立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基本建成区域建筑业交流合作中心/平台。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15		持续稳固省外优势市场	省外市场产值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45%。	省外市场产值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50%。		
16		不断拓展“走出去”发展能力	支持本地企业不断拓展海外市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17	扎实提升建筑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产学研”协同	本地龙头企业与在徐高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服务机构。	本地企业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行业技术壁垒实现突破,提高本地企业市场准入能力和竞争能力。	市住建局	各在徐高校 各地政府(管委会)
18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建立一批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协作研发并实施转化。	企业科技创新的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各地政府(管委会)
19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完成设立“徐州市建筑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初步成型。	针对装配式建筑、建筑钢构、BIM技术、检验检测、结构加固技术等领域的相关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明显。		各在徐高校 各地政府(管委会)
20	扎实提升建筑科技创新能力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本地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产业工人培养体系,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及监督执行机制,支持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21		创新企业服务模式	2021年底启动“徐州建筑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到2023年逐步完善企-企、银-企、资-企、校-企、政-企等子平台建设,到2025年平台体系基本完善,形成服务品牌。			各地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22	筑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底线	着力强化工程建设品质	2021年底开始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	全面完善信息化辅助监管手段,实现建设过程监管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和风险实时预警。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23		全面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实现既有建筑安全信息全覆盖。	全面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指标实现全面压降。		
24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政府投资规模以上项目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	政府投资项目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		
25		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	工程担保具体方案、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配套政策逐步完善。	建立以银行保函和工程保险为主的投标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建筑工人工资担保和质量保修担保制度。实现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和纸质保函。		
26	突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一批“四有”企业家	全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一批“有梦想、有情怀、有作为、有担当”的企业家队伍,特别注重加强中青年企业家梯队培养,激励他们为实现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敢于创新、勇于开拓,辛勤付出、乐于奉献,积极打造紧密合作、产业互补的新型建筑产业联盟,不断带领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27		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在徐高校设置相关课程,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育。“十四五”期间,争取年均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人,年均新增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500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5年		
28	突出强化 人才队伍 建设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	培训产业工人11500人和工程管理技术人员3000人。	培训产业工人18000人和工程管理技术人员5000人。	市住建局	各地政府(管委会)
29		推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化	“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初步建立,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	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各地政府(管委会)
30	激励高质 量创新发 展	激励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	2021年底起,市县两级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实际,制定出台支持鼓励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力争到2025年形成一套支持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		市住建局	各有关部门 各地政府(管委会)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持续优化联合审图等手段提升效率,逐步完善全市多图联审体系建设,着力改善市场主体感受。			各地政府(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